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负责提出全市农业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3）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村有关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5）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

运行。承担农业大数据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农业农村相关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

（6）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市渔政管理。

（7）监督管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和自治区特色农产品安全标准。组织协调拟订农业产业地方标准草案。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全市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柳州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监督管理全市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指导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组织指导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柳州市农业投资规划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承担中央及自治区农业投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

目，参与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拟定全市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规划。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技术交流与合作。

(15) 统筹管理全市糖料生产、制糖加工；协调和指导全市糖料蔗基地建设工作；拟订糖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糖业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糖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糖业发展和解决蔗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糖业运行态势，按权限统计并发布糖业相关信息，协助做好食糖流通和实施食糖储备工作；负责糖业技术进步及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糖料蔗种植和糖业科技攻关；承担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和糖料蔗“保护区”划定、建设、管理工作。

(16)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准确理解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绷紧抓“三农”稳大局这根弦，稳字当头抓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量、恢

复生猪生产、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基础支撑。力争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总产值371.3亿元，增长4%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以上。

1. 稳增长保供给，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针对目前严峻的经济生产形势，巩固粮食生产，扩大水果、蔬菜、桑蚕、茶叶、食用菌等高效经济作物面积，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同时，着力提升打造优质特色产业集群。明确水果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推广脆蜜金桔种植，逐步淘汰一些品质差效益低的品种，调优全市柑桔产业结构，继续推动柑桔产业“一带一圈”建设。继续大力发展螺蛳养殖产业，力争新增螺蛳养殖面积超过1.5万亩。争取市财政投入达到1000万元；开展螺蛳养殖品种选育，推进螺蛳配合饲料的批量生产和投喂示范；做好品牌宣传，继续举办2020螺蛳美食文化节。

（2）继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全力保护生猪产业基础产能。加快规模养殖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猪、牛、羊、家禽等规模养殖场建设。以引进龙头企业为重点，依靠实力强大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把我市的生猪生产提高到更高水平，计划到2020年底，我市生猪出栏量达到200万头，生猪供应自给率100%。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以招商引资为着力点，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促进全市畜牧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到2020年底，柳江柳城生猪产业带更具竞争力，能供应周边县区需要。柳南、鹿寨、柳城禽类产业带打造成广西禽类特色区、柳北、柳江肉牛产业蓬勃发展。融水、融安、三江

林下特色养殖带动扶贫产业发展。

2.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推进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发展，注重特色产业向长效稳定增收发展，提高特色产业对脱贫攻坚的贡献率。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个扶贫重点县每个县计划创建两个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全市每个乡镇建有示范园，每个贫困村建有示范点，各级示范区（园、点）建设紧扣“5+2”、“3+1”选点布局，打造示范区（园、点）成为产业扶贫的示范基地。继续推进产业扶贫模式创新。支持县区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三变”改革试点，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改革试点经验，激发贫困地区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进贫困地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继续深化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推进乡村旅游扶贫。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继续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补齐农田水利、产业道路、仓储物流、网络设施等农业基础设施短板。

3.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率。

（1）扎实推进农业生态绿色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推进农作物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无公害产品认证改革工作，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标志、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继续推进“三品一标”产品认证20个以上。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指导柳城、鹿寨县推进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并向全市逐步推广。针对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

评估，争取水果蔬菜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畜禽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水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3.5%以上。

（2）总结经验继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的工作部署，计划在明年 1 季度前开展“十二五”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评估工作。同时对 2019 年开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实施市本级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预算资金项目。提高对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标准，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因地制宜兴建中小型水利设施，支持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3）继续保持农业全面机械化发展势头。加强政策宣传，继续推进购机补贴政策落实，加快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机化服务能力。继续抓好农机化项目示范基地建设。2020 年力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3 个百分点，达到 68%以上。其中：水稻综合机械化率突破 86%，甘蔗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4%。农机总动力增长 2.7%，达到 260 万千瓦；农机拥有量增长 3.9%，达到 53 万台。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

（4）稳步推进糖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推动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桂政督查〔2019〕1 号），按照改革清单继续推进各项工作。推动我市、县两级政府成立榨季生产管理指挥部，发挥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对种植区域的建设和服务。增加对甘蔗优良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的经费扶持，在提高产量上狠下功夫。计划安排 200 多万元财政资金，重点支持蔗叶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柳城甘蔗研究中心新品种选育工作、补助甘蔗尾稍制成青贮饲

料示范点建设。

4. 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研究制定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方案，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与使用新机制。规范使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进一步深化确权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试点工作。全面完成7个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试点工作，推动市场规范运营。加快完成我市改革试点工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家庭农场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打造自身特色农产品品牌，通过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的串联方式，引导我市合作社的规范化发展。

5. 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完善乡村振兴制度保障。

对标“三农”发展硬任务，以《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加快建立“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调整市乡村振兴（“美丽柳州”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个专项小组职责分工，理清理顺各部门职责边界。强化领导小组议事机制，1年至少召开2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领导小组办公会议，每周召开1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和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组长负责制度、目标责任制度、督查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20年继续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完成4813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开展农村厕所数据收集，建立数据库。

做好统筹主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申报广西人居环境激励县和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 围绕三产融合，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1）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产业融合，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力争创建 1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原料基地、精深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

（3）围绕我市粮食、水果、蔬菜、茶叶、畜禽、水产、经济林等特色产业，引进实力雄厚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产品物流等企业进驻柳州。培育三江的茶叶、油茶，柳江、融水的特色蔬菜、食用菌，鹿寨、柳城的水果等加工项目。

（4）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品牌、优质农产品品牌，大力加强品牌宣传力量，着力打造一批全区乃至全国都叫得响的柳州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加强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坚持“走出来、请进来”的原则，全面开拓农产品营销渠道和市场，助推我市农产品优势产业的转型，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20 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 1 个，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 1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规划与改革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经济合作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质量安全与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科、

畜牧与饲料科、兽医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渔业渔政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农办综合科。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是柳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柳州市水果生产办公室、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柳州市种子管理站、柳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柳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柳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柳州市家畜屠宰管理处、柳州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柳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柳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柳州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柳州市农业信息中心、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柳州市畜牧站、柳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柳州市兽医卫生化制场、柳州市农业机械管理站。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 432 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单位）269 人，事业编制 154 人，工勤编制 9 人。

编内在职 386 人，其中：行政在职（含参公单位）242 人，全额事业在职 137 人，工勤编制 7 人。离休 2 人，退休 432 人。

（一）机关本级

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工勤编制 7 人。

编内在职 78 人，其中：行政在职 73 人，工勤在职 5 人。离休 1 人，退休 71 人。

（二）柳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参公编制 10 人，编内在职 7 人，退休 5 人。

（三）柳州市水果生产办公室

参公编制 10 人，编内在职 8 人，退休 2 人。

（四）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公编制 56 人，编内在职 50 人，退休 42 人。

（五）柳州市种子管理站

参公编制 11 人，编内在职 10 人，退休 3 人。

（六）柳州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参公编制 16 人，编内在职 16 人，退休 2 人。

（七）柳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参公编制 33 人，编内在职 28 人，退休 12 人。

（八）柳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参公编制 9 人，编内在职 9 人，退休 3 人。

（九）柳州市家畜屠宰管理处

参公编制 8 人，编内在职 8 人，退休 1 人。

（十）柳州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编制 16 人，其中：参公编制 14 人，工勤编制 2 人。

编内在职 12 人，其中：参公在职 10 人，工勤在职 2 人。

退休 22 人。

（十一）柳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参公编制 7 人，编内在职 6 人，退休 8 人。

（十二）柳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参公编制 17 人，编内在职 17 人，退休 33 人。

（十三）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全额事业编制 65 人，编内在职 60 人，离休 1 人，退休 175 人。

（十四）柳州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全额事业编制 12 人，编内在职 10 人，退休 13 人。

（十五）柳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 8 人，编内在职 6 人。

（十六）柳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 27 人，编内在职 24 人，退休 19 人。

（十七）柳州畜牧站

全额事业编制 9 人，编内在职 9 人，退休 6 人。

（十八）柳州渔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事业编制 8 人，编内在职 9 人，退休 2 人。

（十九）柳州兽医卫生化制场

全额事业编制 5 人，编内在职 5 人，退休 5 人。

（二十）柳州市农业机械管理站

全额事业编制 20 人，编内在职 14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813.26 万元，同比减少 767.36 万元，同比下降 7.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压减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1.43 万元，同比减少 1165.79 万元，同比下降 1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压减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三是合理预计 2019 年末可结转资金编入下年预算。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1.9%，同比减少 47.9 万元，同比下降 21.3%。主要用于市家畜屠宰管理处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肉品巡查员工资、执法经费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

（二）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15.8%，同比增加 293.83 万元，同比增长 24.6%。主要用于离休费及退休人员补助、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仅有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而 2020 年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均列入了部门预算编制；二是 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176 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 60 名在职人员社保费。

（三）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 57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6.1%，同比增加 84.28 万元，同比增长 17.2%。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60 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经费。

（四）213 类农林水支出 665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70.7%，同比减少 1545.94 万元，同比下降 18.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化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二是合理预计 2019 年末可结转资金编入下年预算，从而减少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五）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5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5.5%，同比增加 49.94 万元，同比增长 10.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长

的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60 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97.57 万元，同比增加 1176.57 万元，同比增长 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均列入了部门预算编制；二是 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60 名在职人员及 176 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具体人员、公用经费安排如下（以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说明中，除单独说明的经济科目以外，其它经济科目增长的主要原因都与市农科所经费形式改变有关）：

（一）人员经费 6637.49 万元，同比增加 1152.73 万元，同比增长 21%，其中：

基本工资 1576.19 万元，同比增加 108.03 万元，同比增长 7.3%；津贴补贴 875.86 万元，同比增加 72.92 万元，同比增长 9.1%；奖金 691.35 万元，同比增加 211.09 万元，同比增长 44%；绩效工资 901.42 万元，同比增加 324.86 万元，同比增长 5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2 万元，同比减少 90.05 万元，同比下降 1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调整为 16%，因此 2020 年该项预算减少；职业年金缴费 346.6 万元，同比增加 318.1 万元，同比增长 11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只有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编制，而 2020 年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均列入了预算编制，因此增长幅度较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94 万元，同比增加 31.22 万元，同比增长 10.6%；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 万元，同比增加 40.07 万元，同比增长 21%；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2 万元，同比增加 21.24 万元，同比增长 52.7%；住房公积金 519.9 万元，同比增加 49.95 万元，同比增长 10.6%；离休费 31.22 万元，同比减少 9.14 万元，同比下降 22.6%；退休费 361.48 万元，同比增加 51.66 万元，同比增长 16.7%；生活补助 4.8 万元，同比增加 4.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8 万元，同比增加 1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60.08 万元，同比增加 23.84 万元，同比增长 2.3%。其中：

办公费 78.13 万元，同比增加 5.65 万元，同比增长 7.8%；印刷费 11.58 万元，同比增加 1.53 万元，同比增长 15.2%；水费 9.65 万元，同比增加 1.27 万元，同比增长 15.2%；电费 38.35 万元，同比增加 3.9 万元，同比增长 11.3%；邮电费 60.2 万元，同比增加 2.41 万元，同比增长 4.2%；物业管理费 7.72 万元，同比增加 1.02 万元，同比增长 15.2%；差旅费 137.34 万元，同比增加 16.59 万元，同比增长 13.7%；维修（护）费 20.42 万元，同比增加 1.92 万元，同比增长 10.4%；会议费 22.91 万元，同比增加 1.86 万元，同比增长 8.8%；培训费 23.16

万元,同比增加 3.06 万元,同比增长 15.2%;公务接待费 14.76 万元,同比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长 13.5%;工会经费 86.65 万元,同比增加 8.32 万元,同比增长 1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同比增加 6 万元,同比增长 15.8%;其它交通费用 225.9 万元,同比减少 4.68 万元,同比下降 2%;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32 万元,同比减少 26.78 万元,同比下降 8.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7.3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255.35 万元,同比增加 11.99 万元,同比增长 4.7%。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 31.24 万元,同比减少 4.82 万元,同比下降 13.4%,减少原因:机构改革后,我局虽然增加了新的职能和机构,但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 101.5 万元,同比增加 48.5 万元,同比增长 91.5%,增加原因: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 57 万元,同比增加 57 万元,增加原因:全额事业单位的保留公车报废后重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市畜牧站购置 1 辆车 15 万元,市渔业技术推广站购置 1 辆车 15 万元,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购置 2 辆车 27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 44.5 万元,同比减少 8.5 万元,同比下降 16%,减少原因:①2020 年行政单位

保留使用的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直接下达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因此基本经费中减少局机关保留的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2019 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单位性质由差额变为全额，因此 2020 年基本经费中增加该单位 6 辆车的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两项相抵，共增加基本经费中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②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减少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减少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两项相加，共减少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因此，与上年相比，上述事项共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5 万元。

五、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813.26 万元，同比减少 819.56 万元，同比下降 7.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压减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

六、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9813.26 万元，同比减少 819.56 万元，同比下降 7.7%。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压减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11.43 万元，同比减少 1165.79 万元，同比下降 11%。

（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01.83 万元，同比增加

396.23 万元,同比增长 7075.5%,增加的原因是充分预计 2019 年底结转资金规模,编入下年预算。

七、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9813.26 万元,同比减少 819.56 万元,同比下降 7.7%。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压减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可参考表六支出项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1%,同比减少 13.1 万元,同比下降 5.8%。主要用于市家畜屠宰管理处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肉品巡查员工资、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3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5.2%,同比增加 293.83 万元,同比增长 24.6%。主要用于离休费及退休人员补助、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仅有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而 2020 年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均列入了部门预算编制;二是 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176 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 60 名在职人员社保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574.9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8%，同比增加 84.28 万元，同比增长 17.2%。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60 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经费。

4. 农林水支出 7017.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1.5%，同比减少 1234.51 万元，同比下降 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化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二是合理预计 2019 年末可结转资金编入下年预算，从而减少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19.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3%，同比增加 49.94 万元，同比增长 10.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 60 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划分

1. 基本支出 7697.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8.4%，同比增加 1176.57 万元，同比增长 18%。主要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市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均列入了部门预算编制；二是 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

因此增加了 60 名在职人员及 176 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2115.6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1.6%，同比减少 1996.13 万元，同比下降 48.5%。主要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化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压减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区分项目预算级次，将安排给县区的项目支出从市本级支出中剔除，列入补助县区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903.39 万元，同比增加 62.09 万元，增长 7.4%，增加的主要原因：市畜牧站购置 1 辆车 15 万元，市渔业技术推广站购置 1 辆车 15 万元，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购置 2 辆车 27 万元。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

（一）集中采购 88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46.49 万元，工程类采购 13.71 万元，服务类采购 6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7.7%，同比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21%。

（二）分散采购 20.8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5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5.89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2.3%，同比减少 91.31 万元，下降 81.4%。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的项目有 13 个，涉

及金额 616.87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1 个行政机关和 1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8.67 万元，同比减少 62.96 万元，同比下降 7.5%，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在职人数比 2019 年减少。

另外，下属共有 8 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1.41 万元，同比增加 95.96 万元，同比增长 51.7%，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 7 月，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因此增加了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本部门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 22 辆，实有车辆 22 辆。其中：

柳州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 2 辆公车；柳州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4 辆，实有 4 辆公车；柳州市畜牧站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0 辆公车；柳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 2 辆公车；柳州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0 辆公车；柳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柳

州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柳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柳州市家畜屠宰管理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公车；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6 辆，实有 4 辆公车。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5 个，金额 5633.8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33.87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本级），项目预算 684.46 万元；柑桔产业（市本级），预算金额 21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补助县区），预算金额 3249.41 万元；柑桔产业（补助县区），预算金额 1290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预算金额 20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简称为“三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